

（上接C57版）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泰证券投资者申请平台(https://ipo.zts.com.cn/)完成注册、选择配售对象、提交《承诺函》及上传询价资料核查申请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的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5月14日 T-4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5月17日 T-3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5月18日 T-2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2021年5月19日 T-1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网下询价时间:9:30-15:00
2021年5月20日 T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配售确定最终配售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
2021年5月21日 T+1日 (周五)	刊登《新股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提示公告》 网上路演
2021年5月24日 T+4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3:0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超额配售机制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时间
2021年5月25日 T+5日 (周二)	网下网上申购结束 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2021年5月26日 T+6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缴配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21年5月27日 T+7日 (周四)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完成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5月28日 T+8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发布投资价值分析报告:(1)超出比例高于百分之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投资价值特别公告》；(2)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十，且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投资价值特别公告》；(3)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投资价值特别公告》。

4、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的路演推介安排

（1）网下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5月14日(T-4日)至2021年5月18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21年5月14日 (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1年5月17日 (T-3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1年5月18日 (T-2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问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2）网上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5月21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具体信息请参见2021年5月20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2.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限售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110.5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跟投安排将在2021年5月20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5月26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拟设机构为参与申购。

中泰创投应当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泰创投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份，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限售期限

中泰创投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中泰创投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

4.跟投安排及核查情况

当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迟本次发行，并按照《特别规定》的要求发布投资价值特别公告，中泰创投将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中泰创投参与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如中泰创投按照本公告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并实施跟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要求发行人、中泰创投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并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开披露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中泰创投将在T-3日(延期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T+4(延期后)日对中泰创投缴纳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如果中泰创投未按本公告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规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2、投资者需合理理解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完成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的资金账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初步询价开始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T-3日)9:30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运作的创业板公募私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按每个交易日的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方法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1)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专业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资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于2021年5月18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册登记或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协会申请注销其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创业板配售对象资格。

5、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5月18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可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存在与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不正当手段导致或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8)债券类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价值意见书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的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

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5月18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证券业协会(主承销商)核实认证。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5月18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数字证书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向投资者是否存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投资者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5月18日(T-4日)12:00前)通过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ipo.zts.com.cn/)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他配售对象的信息已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投资者是指参与本次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负责，配售对象自负。

1.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登录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网址:https://ipo.zts.com.cn/)，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处的操作指引(如无法访问，请更新浏览器或浏览器)，在2021年5月18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网上注册需中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短信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5月18日(T-4日)12:00前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首页—客服热线—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个人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类型，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联系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拟不能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网下投资者向中泰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泰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盖章版扫描件。

(2)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中泰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扫描件。

(3)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泰证券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5月1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管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5月12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出具的自管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与(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企业无关联。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D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关联方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扫描件。

(5)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6)以上资料提交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网下投资者须承诺其所填报信息真实、准确的EXCEL电子版信息和盖章扫描件的文件内容均保持一致，并对其所提交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3.投资者注意事项

(1)《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2)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内容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1年5月18日(T-4日)12:00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其报价将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3)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1年5月14日(T-6)至2021年5月18日(T-4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咨询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4)投资者未按要求于2021年5月18日(T-4日)12:00前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拟提交投资者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入围的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实质性核查，投资者应当按照要求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真实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机构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拒绝配合、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在《新股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网下投资者资产证明提交方式
参与本次保荐机构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5月1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上上传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资产证明材料如下:

1、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2、投资者须提交总资产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5月1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管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5月12日(T-8日))为准。如出现拟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四）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投资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新股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承销项目的发行，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拟以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若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法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存在上述情形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列入限制名单。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六）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5月19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报数量。

2、参与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5月1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5月18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同一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7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7.6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价格控制和申报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报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报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5月1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上述要求承诺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注意一: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需严格按照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5月1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管账户资金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5月12日，T-8日)(加盖公章公司)，如出现投资者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特别注意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5月1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始录入阶段，承诺内容可作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并作为初始询价的基本标准对发行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金额/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时，上述配售对象价格(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申报价格，且已根据申报价格(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承诺所引发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7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1年5月18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